

点击上方蓝字

给个关注吧

8月18日，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黄金、阴极铜、铝等16个品种期货合约修订案以及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等6个实施细则修订案。此次修订缩短了相关期货品种交割期，黄金期货交割期由五天缩短为一天，其他期货品种交割期由五天缩短为三天。

根据公告，相关品种合约及实施细则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修订：

1

将黄金期货合约中交割期的规定由“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”修改为“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”；

2

为保证交割期内涵的统一，参照黄金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修订内容，将发票流转从交割期中删除，除黄金期货以外的其他期货品种合约中交割期的规定由“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”修改为“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三个工作日”；

3

同步修改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中有关交割期、交割流程、发票流转等的规定及表述；

4

调整了进口3号烟胶片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和有效期。

市场人士表示，有关合约及实施细则的修订，提升了市场交割效率，提高市场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更好地通过期货规避风险，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

本文来源：新民晚报